



## 九二一集集大震災民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與相關規定

### 甲、內政部 函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

主旨：有關九二一集集大震災民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指行政院因應九二一大地震救災重要措施項目－救助及慰問金。
- 二、各項救助及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一百萬元整。
  -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慰助金總數二十萬元整。
  - （三）住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整。
  - （四）住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整。
- 三、本次受災居民死亡、重傷者，不分國籍、戶籍，其救助及慰問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死亡慰助金之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重傷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屬請領。
- 四、本案所稱死亡者，指因災致死或因災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重傷者，指因災致重傷不能行動，經醫師證明須住院三十日以上治療者。
- 五、至有關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發放程序及對象，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九三四七號函（如附件），由行政院另訂明確之補充規定頒行實施後，再行辦理慰助金之發放事宜。

### 乙、內政部 函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台北縣等十五縣市政府

主旨：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一七九號函辦理。
- 二、接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 （二）住屋全倒：
    - 1．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致不能修復者。
  - （三）住屋半倒：
    - 1．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費用為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前述標準認定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 三、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

- (一) 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二) 各村里幹事應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完成查報送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辦理發放。

#### 四、受災戶租金補助之發放：

- (一) 災前實際居住之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定為全倒或半倒者，且未接受臨時屋、國宅或軍營安置者，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限為一年，一次發給），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或失蹤者，由同一戶籍內人員具領，其順序依次為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 (二) 上開租金補助，受災戶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卅一日前填妥申請表，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資料影本（未設籍者以切結書經村、里長或幹事證明）經由村、里長或幹事認定後，送鄉（鎮、市、區）公所確實審核發給。

五、目前由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所進行之住屋檢測工作係作為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用，非為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核發之依據。

六、檢送九二一集集大震慰助金一覽表、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供參。

### 丙、內政部 函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三三九號

主旨：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之發放對象（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說明），修正規定如下：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者，其救助及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以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屋之現住戶，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至如未設籍而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得以切結書由村、里長認定後申領。請查照。

### 丁、內政部 函

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九〇三二九一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主旨：關於建請本部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傷慰助金發放個案申請截止日期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九投府衛三字第八九〇一四四二五號函。
- 二、為維護災民權益，並利本次九二一震災各項慰救助金發放作業清結，本部同意本次震災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金發放申請，延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並應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發放完竣。